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480號

- 1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1 債務人林翠鳳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壹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林翠鳳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7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44採機動利率計算,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1月10日止累計358,293元正未給付,其中353,577元為本 金;4,416元為利息;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債務人林翠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

- 01 000000000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 02 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累計97,418元正未給付,其中91,81 03 5元為消費款;4,403元為循環利息;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 04 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 05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10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11 明細
- 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 15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附註:

07

09

- 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2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80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林翠鳳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44%計
	353577元		01月11日		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	林翠鳳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計
	8863元		12月26日		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	林翠鳳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
	82952元		12月26日		之利息